

## 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1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主要对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后转固及新增的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，2025 年 12 月 1 日以前转固及已投入使用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保持不变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，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无需追溯调整，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****（一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**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—固定资产》的相关规定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，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、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。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，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。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。

随着公司发展，公司新增房屋及建筑物逐步增多，随着房屋建造技术的进步及建筑材料的更新迭代，公司新增房屋及建筑物采用了较好的建筑设计、更高规格的建筑材料和施工验收标准，设计使用年限达 50 年以上。基于此情况，公司原有折旧年限已不能准确反映房屋及建筑物的实际使用状况。为了更加客观、公

允地反映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年限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，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，依照企业会计准则、参考行业情况并结合房屋及建筑物的实际使用状况，拟将房屋及建筑物资产的折旧年限由 20 年调整为 20-40 年。

本次变更主要针对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后转固及新增的房屋及建筑物，对公司原有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没有影响。

## （二）变更日期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。

## （三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

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，其中房屋及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为 20 年，残值率 5%。

类别	折旧方法	折旧年限	残值率	年折旧率
房屋及建筑物	年限平均法	20 年	5%	4.75%

## （四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

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，其中房屋及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为 20-40 年，残值率 5%。

类别	折旧方法	折旧年限	残值率	年折旧率
房屋及建筑物	年限平均法	20-40 年	5%	2.375%-4.75%

## 二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主要对 2025 年 12 月 1 日以后转固及新增的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，2025 年 12 月 1 日以前转固及已投入使用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的年限保持不变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，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无需追溯调整，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三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### 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### 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能更好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为一致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，能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5 日